
《房屋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第 30 條)

議決通過房屋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訂立的《2018 年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(修訂)附例》。

《2018年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(修訂)附例》

(由房屋委員會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第 30 條在須經立法會通過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附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附例》
《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附例》(第 283 章·附屬法例 C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9 條(定額罰款的繳付)
 - (1) 第 9(1)(a)條 ——
廢除
在“方式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，寄交庫務署；”。
 - (2) 第 9(1)條 ——
廢除(b)段
代以
“(b) 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，在任何郵政局(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付；”。
 - (3) 第 9(1)(c)條，中文文本 ——
廢除分號
代以
“繳付；”。
 - (4) 第 9(1)(d)條 ——

廢除

“；或”

代以

“繳付；”。

- (5) 第 9(1)(e)條 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繳付；或”。

- (6) 在第 9(1)(e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f) 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；”。

4. 加入第 9A 條

在第 9 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9A. 過渡條文——《2018年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(修訂)附例》

- (1) 儘管有第 9(1)條的規定，如任何人接獲原有附表 3 內表格 1 或 2 所示的通知書，而該通知書是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發出的，則該人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間內，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，在該通知書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，繳付定額罰款。
- (2) 如任何人根據第(1)款繳付定額罰款，則第 9(2)、(3)、(4)及(6)條適用於該項付款，猶如它是根據在緊接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第 9(1)條作出一樣。
- (3) 在本條中 ——

原有附表 3 (pre-amended Schedule 3)指在緊接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附表 3。

(4) 本條在2018年6月21日午夜12時失效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3(表格)

(1) 附表3，表格1，繳款辦法，第1(c)段，中文版本 ——
廢除

在“庫務署網站”之後而在“繳款時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(URL 位址：<http://www.try.gov.hk>)。”。

(2) 附表3，表格1，繳款辦法，第1(c)段，英文版本 ——
廢除

在“Treasury’s”之後而在“Please select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website (URL address: <http://www.try.gov.hk>).”。

(3) 附表3，表格1，繳款辦法，第1段，中文及英文版本 ——
廢除在(d)節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e) 在郵政局櫃位繳款

親自或由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(流動郵政局除外)的櫃位繳款。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，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(URL 位址：<https://www.hongkongpost.hk>)。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。

(e) At Post Office Counters

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 counter of any post office (other than a mobile post office).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,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: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site (URL address: <https://www.hongkongpost.hk>).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

payment.

(f)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款

使用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，透過有關的繳費服務繳款。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 (URL 位址：
<http://www.try.gov.hk>)。

(f) Through Phone-banking Service

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by using the phone-banking service provided by banks. For details, please visit Treasury’s website (URL address: <http://www.try.gov.hk>).”。

(4) 附表3，表格2，繳款辦法，第1(c)段，中文版本 ——
廢除

在“庫務署網站”之後而在“繳款時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(URL 位址：<http://www.try.gov.hk>)。”。

(5) 附表3，表格2，繳款辦法，第1(c)段，英文版本 ——
廢除

在“Treasury’s”之後而在“Please select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website (URL address: <http://www.try.gov.hk>).”。

(6) 附表3，表格2，繳款辦法，第1段，中文及英文版本 ——
廢除在(d)節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e) 在郵政局櫃位繳款

親自或由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(流動郵政局除外)的櫃位繳款。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，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

(e) At Post Office Counters

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 counter of any post office (other than a mobile post office). For addresses and

站(URL 位址：
<https://www.hongkongpost.hk>)。
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
繳款時出示。

opening hours, please call the
Hongkong Post Hotline:
2921 2222 or visit their
website (URL address:
<https://www.hongkongpost.hk>),
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
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
payment.

(f)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款

使用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
務，透過有關的繳費服務繳
款。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
(URL 位址：
<http://www.try.gov.hk>)。

(f) **Through Phone-banking
Service**

Pay through bill payment
services by using the phone-
banking service provided by
banks. For details, please visit
Treasury's website (URL
address:
<http://www.try.gov.hk>)."。



房屋委員會
主席

2018年1月29日

註釋

本附例修訂《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附例》(第 283
章，附屬法例 C)(《主體附例》)——

- (a) 刪除《主體附例》中若干有關裁判法院的提述，使
《主體附例》所訂的定額罰款，再不能在裁判法院
繳付；
- (b) 指明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，繳付定額罰
款；
- (c) 更新《主體附例》附表 3 內的表格 1 及 2；及
- (d) 訂定過渡條文。